

財團法人臺中市聖壽宮 函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

中聖字第 1513 號

受文者：臺中文華高中

主旨：檢陳財團法人臺中市聖壽宮第 34 屆「仁義禮智信」獎學金申請要點，敬請貴校推選獎學金高中組受獎同學 10 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宮為幫助弱勢家庭有心向學之子女能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「仁義禮智信」獎學金（高中組每名 5000 元整）予以鼓勵，隨函檢送獎學金申請表 10 份，敬請貴校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前填妥申請表，無須檢附佐證文件，逕寄收件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二段 56 號，收件人：財團法人臺中市聖壽宮。

二、貴校推選之獎學金受獎同學需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：

- (一)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學生。
- (二)、在校於仁義禮智信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
三、本宮將個別發函通知獎學金受獎同學，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:30~12:00 或下午 1:00~4:00，親自持下列文件蒞本宮領取獎學金：

- (一)、本宮通知領獎函文。
- (二)、獎學金領取收據（請填妥並蓋章）。
- (三)、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
當日未能親自出席者可由家人代領取，或於 7 日內前來本宮補辦領取手續，逾期不予補發。

四、本宮獎學金作業聯絡人：梁昭蒂師姐。聯絡電話：(04) 22390092。

董事長張真憲

本件紙本來文已轉為電子公文
(文號: 1150007986)
紙本來文及附件請承辦人自行留存
如需送文書組歸檔
請於承辦處理匣點選「紙本併同歸檔」